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31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2018 年度你公司预计亏损 12 亿元至 1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00.77% 至 809.42%，主要原因是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建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报废损失及资产出售损失等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实）2017 年亏损 1479.45 万元，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管道）2017 年亏损 128.60 万元，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城金鸿）2017 年盈利 2405.69 万元，其中北京正实与宽城金鸿在 2017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均未计提商誉减值。我部向你公司发出了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90 号），就北京正实与宽城金鸿在盈利情况未达预期的情况下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进行了重点问询，你公司回复称不存在减值迹象。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 2017 年对上述主体未计提任何商誉减值而在 2018 年第四季度一次性大额计提将近 2 亿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对上述主体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会计处理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投产项目的正常生产运营受到严重影响，部分资产已处于限制停用状态；部分在建项目处于停工状态，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项目建设；部分资产无法继续投入运营，需要报废处理，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和报废损失 10.41 亿元。请详细说明：

（1）你对上述相关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的重大变化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相关情形。

（2）本年度集中计提在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前年度在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年度在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确定依据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3.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 月 13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

